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

项 目 编 号：增规批[2014]091 号

建 设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验 收 单 位：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原增城市水务局），增水农村[2014]46号，2014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3月-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源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主持召开了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州市源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州市源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项目征地红线范围面积3.66hm^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3.23hm^2，代征不建设内容0.43hm^2。总建筑面积130172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0736m^2，不计容建筑面积4943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栋公建住宅建筑

物工程、1 座地下停车场及绿化工程、道路管线等一系列配套设施。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25584.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677.0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7月14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原增城市水务局）以增水农村[2014]46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2公顷，经评估核定，本次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3.76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3.66公顷。本方案实际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汇总监测资料，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源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

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20年7月编写完成了《碧桂园•中新首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排水管网1230m、雨水井40个、浆砌石截水沟290m、表土回填0.33万m^3和框格植草护坡1052m^2；景观绿化1.13hm^2、全面整地0.46hm^2、撒播草籽0.46hm^2和铺植草皮0.11hm^2；基坑截排水沟1680m、集水井23个、临时排水沟1193m、临时沉沙池6个、塑料薄膜覆盖0.87hm^2和编织土袋拦挡306.3m^3。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75.31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林草覆盖率为 45.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

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